

十七 耶穌的被捕、受審和判刑 馬可福音十四：43 至十五：15

在客西馬尼園的深夜中，門徒因為敵不住肉體的軟弱而睡著了！唯有耶穌獨自一人面對即將發生的事，在迫切的禱告中，耶穌完全順服父的旨意。拘拿耶穌的人聲已經從遠到近，這一刻終於來到了！耶穌之前三次的受難預言開始應驗了！

在客西馬尼園耶穌被捕的這一幕中，出賣耶穌的猶大站上了舞台的中央成為主角，門徒在恐懼中四散奔逃，整個局面正「應驗經上的話」和耶穌的預言，經上的話一一應驗所透露的信息是，情況似乎失控，其實卻在父神的掌控中（可十四：43-52）；在逾越節的深夜裏，耶穌在大祭司的住處受審，祭司長和全體公會極力尋找控告耶穌的實據，卻徒勞無功，始終不發一語的耶穌在一個關鍵性的控告「你是不是基督」時打破了沉默，耶穌無畏的宣告「我是」，將自己交在了敵人的手中，再也沒有挽回的餘地（可十四：53-65）；在大祭司的家中，有兩幕獨立的場景，一幕是耶穌在屋內沉著地受審，另一幕是彼得在屋外的院中，因恐懼而三次否認了耶穌，曾經信心滿滿自誇不會跌倒的彼得徹底的失敗了（可十四：66-72）。

猶太公會判定的褻瀆罪在羅馬的治理下無法置耶穌於死地，於是耶穌被帶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那裏，在猶太宗教領袖的煽動下，群眾鼓噪釘耶穌十字架，無能又無義的彼拉多在群眾的壓力下最終將耶穌判了死刑，罪名是一個合法的死罪：叛亂罪，因祂自稱是猶太人的王（可十五：1-15）。

耶穌最終被定的罪名是政治性的「猶太人的王」，諷刺的是，這一個莫須有的罪名正是耶穌真正的身份 只是這位猶太人的王並不是要帶領百姓復興以色列國的王，而是要拯救百姓脫離罪惡轄制的王，更重要的是，祂不僅是猶太人的王，祂更是全世界的救主，萬王之王。

主題：耶穌被捕、受審和被判死刑。

可十四：43-52 耶穌的被捕以及門徒逃散正應驗了經上的話

一、在拘捕耶穌的一群人中，帶頭的是誰？他如何指認耶穌？表面上看來是猶大在操縱這件事情，事實上，這件事是在誰的掌握中？你如何得知？

二、對比於客西馬尼園的掙扎，你認為耶穌在被捕的時候為何會有如此沉著的反應？祂是無力抵抗因此束手就擒嗎（參太二十六：53-54）？

三、對比於耶穌的沉著，門徒的反應又是如何？在這戲劇性的一幕中，動刀的是誰（參約十八：11）？赤身逃走的可能是誰？耶穌被捕的這一幕有那些地方應驗了經上的話？

註：V.49「這是要應驗經上的話」可指整本舊約對於耶穌受難的預言，特別應驗了「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」的預言（賽五十三：12）。猶大的結局參太二十七：3-10。赤身逃走的年輕人相傳是本書的作者馬可。

反思和應用

1、猶太人所期盼的彌賽亞竟然被列在罪犯之中束手就擒，祂的追隨者全都離祂而去，眼前發生的一切是如此地令人絕望，然而耶穌卻沉著穩定，因為祂知道父神在掌管。或許我們的人生也會有這樣的時候，挫折頻仍，見不到一絲希望，你是否能堅信，不論風狂雨驟，天父掌管一切，祂會引導你的道路！

可十四：53-65 耶穌在猶太人的公會受到審訊並被定罪

四、耶穌在公會受審的地點在那裏？有那些人參與這場審訊？在審訊耶穌之前，他們已決定如何做？然而他們遇到了甚麼阻礙？

五、耶穌面對包括拆毀聖殿在內的各樣指控有甚麼反應？結果大祭司提出了甚麼關鍵性的問題？耶穌如何回答？耶穌的回答是甚麼意思？

六、為何耶穌的回答會引起大祭司如此激烈的反應？由此得知，耶穌在公會被判處死刑最主要的罪名是甚麼？

註：V.53 參路二十二：54，約十八：13、24。

V.55 猶太人的公會成員共有七十一人（包括大祭司在內），然而只要有二十三人在場，即可達到法定人數，此處的全公會不一定表示全體出席，而是出席的人做為公會的全體參與了這場審訊。

V.56 按照猶太人的律法，在判處死刑的案件中至少要有兩位見證人，而且供詞必須吻合（參民三十五：30，申十七：6）。

V.58 耶穌從未說過要拆毀聖殿，不過耶穌關於聖殿的言論可能給人留下這樣的印象，參約二：19，太二十三：38、二十四：2，可十三：2。聖殿是猶太民族信仰的核心和希望所繫，耶穌這些遭受誤解的言論可謂大逆不道，足以將祂置之於死地。

V.61 此處大祭司質問耶穌是否是基督可能和耶穌被控拆毀聖殿有關，因舊約曾提到彌賽亞的後裔將要建造耶和華的殿（撒六：12，結四十章）。大祭司口中「當頌者的兒子」即「上帝的兒子」，然而猶太人口中「上帝的兒子」不一定有超然的身份，也可用來指稱肉身的彌賽亞。大祭司所理解的彌賽亞是大衛肉身的後裔，以色列民所期盼的政治上的拯救者，並非耶穌真正的彌賽亞身份，當耶穌對祂真正的身份做出進一步的解釋時（V.62），祂被套上了足以致死的褻瀆罪，因祂自稱是那位坐在上帝右邊的掌權者，此說無異於將自己等同於上帝，構成了祂被公會定罪的主要原因。

反思和應用

1、不義的審問義的，並且將義人定罪，這是古往今來不斷發生的事！耶穌的門徒日後將遇到同樣的逼迫，然而他們知道神必為他們伸冤，最後的審判是在神的手中。許多基督徒可能不曾因為信仰而受到逼迫，卻因不同的價值觀而受到誤解和敵視，你曾經有過這樣的處境嗎？假設在這樣的環境中，你會有怎樣的反應和對策，你能信靠神的信實嗎？

可十四：66-72 彼得在大祭司的家中三次否認耶穌

七、從耶穌被捕到現在，彼得有什麼行動（可十四：50-54）？彼得曾經立志忠於耶穌（可十四：29-31），你認為是什麼因素造成他會三次否認耶穌（可十四：38）？

八、耶穌有沒有再給彼得機會（可十六：7，路二十二：31-32）？彼得重新再出發之後，他的表現如何（徒二章）？彼得雖然曾經否認耶穌，但是他和猶大的賣主有什麼很不一樣的地方和結局？

九、同樣是在巨大的壓力之下，耶穌受審時的堅定沉著和彼得的一敗塗地形成強烈的對比，你認為為什麼會這樣？參徒四章，彼得有甚麼改變？為什麼？

反思和應用

1、彼得雖然有心，卻對自己不夠了解。你是否也曾像彼得一樣立志跟隨耶穌，却因肉體軟弱而不冷不熱，甚至離開了神？彼得失敗又站立起來的經歷對你有什麼警惕、鼓舞或安慰嗎？

可十五：1-15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並被判死刑

十、經過猶太公會通宵的審訊之後，猶太領袖們將耶穌押解到那裏？V.2 根據彼拉多問耶穌的話可以看出，猶太人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的罪名是甚麼？

十一、耶穌在彼拉多面前保持沈默，為什麼會令彼拉多感到希奇？耶穌為什麼不為自己辯護？彼拉多認為耶穌有罪嗎？

十二、根據 V.6，在逾越節期的時候有甚麼慣例？為何眾人在耶穌和巴拉巴之間選擇釋放巴拉巴？彼拉多是在怎樣的情況中做出對耶穌的判決？從這件事可看出，他是一個怎樣的人？

註：V.1 雖然猶太公會已經對耶穌做出處死的宣判，但只有羅馬巡撫才有判決死刑的權力，因此猶太領袖必須將耶穌押解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，由他宣判耶穌死刑。

V.4-5 按照羅馬人的法律程序，被告有三次答辯的機會，被告若不答辯，法庭可宣告罪名成立，一般犯人都會極力為自己辯護，彼拉多希望耶穌按照一般的程序為自己辯護，使整個審訊順利進行。

V.6-8 按照慣例，猶太巡撫在逾越節時會特赦一名囚犯，約十八：40 提到巴拉巴是個強盜（和合本），此字的原文亦可譯作起義革命的人，巴拉巴應是這種人，而非一般所謂的強盜，按照當日法律，強盜不會被判死刑，判亂則是死罪。

V.14 參路二十三：4，約十八：38，彼拉多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，猶太人褻瀆的罪對羅馬政府來說不足以構成死罪。

反思和應用

- 1、耶穌的確是猶太人的王，但不是揮舞著軍旗的王，而是為世人的罪甘心受苦受死，引領罪人進入屬靈國度的君王，這就是彌賽亞的祕密。
- 2、群眾選擇了真正的罪犯巴拉巴，卻將上帝的兒子釘上十字架，今天世人選擇的是什麼？當真理和錯謬混雜不清，世人選擇的標準是甚麼？是否多數人會跟隨潮流？在一個高舉多元的社會中，只有相對，沒有絕對，肯定開放，卻缺少立場，基督徒如何持守聖經的真理？